



# 陕西高校青年创新团队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陕西省中长期人才

学术基础扎实，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创新团队，形成优秀人才的团队效应和能量聚集，为陕西高校“四个一流”建设和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。

第三条 面向陕西高等学校的青年创新团队，遵循“择优选拔、年度报告、终期考核、动态管理”的原则，以创新团队建设

领域、专业，创新团队的研究方向应属于我省确定的优先发展领域或优势产业；创新团队在相关领域已取得优异成绩或



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。

**第五条** 创新团队必须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，所在单位有良好的科研环境，能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。

**第六条** 创新团队必须是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或 300 万元以上横向项目的主要执行者，并具有一定的经费支持和持续发展能力。

**第七条** 创新团队的带头人应热爱祖国，恪守师德，具有明确的创新性学术思想，有较强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在创新团队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，并具有充分的时间从事创新团队的科研和组织管理工作。创新团队带头人及成员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，团队的整体平均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。

**第八条** 创新团队的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，总体规模不少于 10 人，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研究人员不得少于二分之一，在读研究生人数不超过四分之一。团队成员能保证投入到共同承担研究项目所需的时间和精力。

**第九条** 创新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，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学问题，是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自然形成的研究整体。

###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

**第十条** 申报创新团队实行限额申报制，实行差额评审。

**第十一条** 创新团队实行带头人牵头申报制。符合申报条件的团队负责人应按要求，如实填写《陕西高校青年创新团





(三) 对创新团队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;

(四) 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。

**第十七条** 创新团队建设周期为四年。将建设情况作为分配因素,纳入“省属高校四个一流建设专项经费”分配体系中,统筹分配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,切实提高使用效益,并接受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

**第十八条** 入选团队在接到获批通知一个月内,由带头人及其所在高校与省教育厅签订《陕西高校青年创新团队建设任务合同书》,作为资助和管理的依据。合同书经审核备案后,若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,须经所在学校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审核。

**第十九条** 创新团队建设计划将纳入省教育厅教学、科研、学科、师资与人才建设规划。在省教育厅组织的相关项目建设、评优中,优先考虑本办法支持的团队,优先向上一级推荐。

**第二十条** 创新团队的依托高校为项目实施主体,负责本校的项目规划、实施、保障、监督、管理及成果应用,应统筹资源

保障,定期开展项目检查,督促项目按计划实施。依托高校应定期了解项目团队的工作状态,协助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团队带头人为项目责任人。在建设期内,按照项目建设计划,组织团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与著作,或取得高层次成果与奖励、或形成省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、或进入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,并在学科领域产生重要影响。



创新团队发表、出版的论文、著作、学术报告，以及其他成果等，均应标注中文“陕西高校青年创新团队”字样，英文为“The Youth Innovation Team of Shaanxi Universities”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如创新团队带头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，其所在高校应在与创新团队骨干成员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及时向省教育厅提交调整的书面申请，经省教育厅审查决定是否同意调整以及是否继续予以资助。

创新团队成员一般不允许变更，确因研究工作需要变更的，由团队牵头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高校批准后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## 第五章 验收与考核

**第二十三条** 实行年度报告、终期验收的考核制度。



4.不按要求报送年度报告，不配合检查考核。

第二十五条 建设期满，验收结论为“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。  
对“通过”的，发放证书；对“不通过”的，延期一年验收，如

---

